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精

密钢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精密钢管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1-570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 (距离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约 6.1km)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45.432 秒, 31 度 44 分 57.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4]1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批准文号: 常政复[2019]83号 批准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p>	<p>根据 2015 年 12 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p> <p><b>本项目为钢管冷轧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与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不相违背。</b></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 2018 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 I、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 II、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 III、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 IV、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b>本项目从事钢管冷轧，属于横山桥镇产业定位中金属制造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b></p> <p><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b></p> <p>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 DN600 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 d500~d1200，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横山桥镇山北有 110KV 青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 1 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 1.3 公里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 1 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由武澄路现有 <math>\phi 144</math> 高压管为输气主</p>
---	--

	<p>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2021年12月30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选址合理性</b></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2.6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182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49'28"E,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9°48'30"E, 31°37'36"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 坐标依次为： (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本项目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与本项目距离 (km)
1	宋剑湖湿地公园	6.1
2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8
3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23.1
4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28.1
5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7.5
6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7.8
7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25.0
8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2.6
9	淹城森林公园	16.4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

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和O<sub>3</sub>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监测》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3月15日对G6王氏宗祠（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7km处）点位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036t/a（包含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6.03，属“良”等级。与2021年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10.67，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29日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三山港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山港，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和星辰新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及星辰新村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约 481 吨/年，用电量 30 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	符合
4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石油、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等，与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横山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行业，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横山桥镇内平衡，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农业、农药污染。</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p>	是

		<p>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产品质量**

1) 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2) 钢铁企业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严禁生产 II 级以下螺纹钢(直径 14 毫米及以下的 II 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3.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不涉及炼钢工艺。**

**(2) 工艺与装备**

1)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按照国发[2013]4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

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停产1年以上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钢铁企业不纳入规范管理或取消其资格。

2) 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应按照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和生产，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现有钢铁企业不得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主体装备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类型	焦炉(米)	烧结机(平方米)	高炉(立方米)	转炉(吨)	电炉(吨)	高合金钢电炉(吨)
建设、改造钢铁企业	≥6(顶撞) ≥5.5(捣固)	≥180	≥1200	≥120(普钢板带材生产线) ≥70(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100(铺钢板带材生产线) ≥70(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10
现有钢铁企业	≥4.3(顶撞) ≥3.8(捣固)	≥90	>400	>30	>30	>10

3) 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各工序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装置。焦炉须配套干熄焦、脱硫、煤气回收利用装置以及焦化酚氰废水生化处理和煤气脱硫废物处理装置，烧结须配套烟气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及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球团须配套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装置，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和余压发电装置，转炉须配套煤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轧钢须配套废水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

4) 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

5) 钢铁企业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须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不涉及炼钢工艺。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精轧机、车床、切割机,不涉及炼钢炉等设备,不涉及落后淘汰的工艺装备。**

### (3) 环境保护

1) 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焦炉、自备电站排气筒须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全厂废水总排口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新建、改造钢铁企业还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2) 钢铁企业须做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规定。其中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 $\leq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 毫克/立方米;高炉工序(原料系统、煤粉系统、高炉出铁场)颗粒物浓度 $\leq 25$ 毫克/立方米;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颗粒物浓度 $< 50$ 毫克/立方米,电炉颗粒物浓度 $\leq 20$

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钢铁企业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的规定。其中钢铁联合企业(废水直接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leq 50$ 毫克/升(特别排放限值 $\leq 30$ 毫克/升),氨氮浓度 $\leq 5$ 毫克/升。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

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

3) 钢铁企业须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须落实减排措施,满足减排指标要求。

4) 企业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接受环保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不涉及炼钢工艺,不涉及炼钢炉等设备。本项目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炼钢废水等。本项目冷轧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油雾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堆放于车间内划定的一般固废堆场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投产后,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企业废气总量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后期将完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并按照环保要求定期监测。

(4)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 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 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等标准的规定,并接受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其中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和现有钢铁企业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要求如下:

企业类型	焦化工序 (千克标煤/吨)	烧结工序 (千克标煤/吨)	高炉工序 (千克标煤/吨)	转炉工序(千 克标煤/吨)	普通电炉工 序(千克标 煤/吨)	特钢电炉 工序(千克 标煤/吨)
新建、改 造钢铁企 业	≤122(顶装) ≤127(捣固)	≤50	≤370	≤25	≤90	≤159
现有钢铁 企业	≤150(顶装) ≤155(捣固)	≤55	≤435 ≤485(钒钛磁铁 矿)	≤10	≤92	≤171

3) 钢铁企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吨钢新水消耗≤3.8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鼓励企业采用城市中水。鼓励企业消纳城市及其他产业可利用废弃物。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不涉及炼钢工艺,不涉及

炼钢炉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仅切割工段使用新鲜水进行冷却润滑，该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厂内由区域水厂进行集中供水，不使用地下水等。

(5) 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1) 钢铁企业须符合《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及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须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新建、改造企业的上述配套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2) 钢铁企业须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不得拖欠职工工资，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不涉及冶金等工艺。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纳税等。**

**(五) 与《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对照分析**

**严格钢铁行业准入：**

(1)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行业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钢铁项目。省内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现有钢铁企业要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和节能环保改造。（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加快制订出台并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

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3）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冶炼工艺必须按规定进行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

本项目仅对外购钢管进行冷轧、切割，企业采用三辊冷轧管机设备，不涉及炼钢炉、炼焦炉等，产品及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厂内设施设备均为新购，无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本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六）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钢管冷轧加工项目，不涉及码头、长江通道。**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上述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类别。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类别。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钢管冷轧，生产过程中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不设置高炉、烧结炉、炼钢炉等高污染设备，不涉及炼钢、烧结、焙烧等高污染工艺。对照（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于名录中“9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上述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冷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废气主要为冷轧油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七)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钢管冷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涉及码头、长江通道。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

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上述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琪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冷轧，不涉及上述禁止**

**投资建设项目。**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从事钢管冷轧，生产过程中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不设置高炉、烧结炉、炼钢炉等高污染设备，不涉及炼钢、烧结、焙烧等高污染工艺。对照（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于名录中“9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

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项目等，与文件要求相符。**

#### (八)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

		<p>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p>	<p>本项目冷轧油雾经油烟净化器装</p>

	物防治条例》	<p>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85%),与通知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p>	<p>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在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现状检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冷轧油雾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11%	
	(二十四)	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	

		单-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设储罐。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类项目。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区域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

		<p>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p> <p>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冷轧油雾，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已制定了相应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本项目生产中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在车间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经营范围包括：钢管精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申报了“100 吨/年钢管精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在横山桥镇星辰村租用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建设“100 吨/年钢管精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钢管精轧 100 吨/年。</p> <p>目前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受限于现有厂区大小，其生产规模也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搬迁至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租赁常州市杰益佳机械有限公司 1800m<sup>2</sup>的空置厂房。</p> <p>目前，企业租赁常州市杰益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高田上 182 号厂区车间，在该车间内进行精密钢管生产活动。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1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生产厂房 18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三辊冷轧管机、切管机、车床等生产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p> <p>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通知，责令 3 个月内改正精轧钢管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精密钢管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 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类别,本项目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精密钢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20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杰益机械厂区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高田上182号,厂区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该厂区西侧为常州财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高田上;东侧为常州智通冶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常州市联天制线有限公司、常州华立阀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外北侧80m处的星辰新村,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80m。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主要分为东西两块。其中厂区内北侧一栋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一栋车间为常州市前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车间,前瞻机械南侧车间作为本项目成品仓库,厂区东侧其余四栋车间为常州市前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车间;厂区内西侧为办公楼及常州豫苏机械有限公司租用车间等。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划定一般固废堆

场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精密钢管	长度 5 米~8 米 内径 10mm~120mm	100t/a	3000t/a	+2900t/a	4800h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长宽 30m×50m; 高度 7m	用于冷轧工艺及油箱、产品堆放
	原料仓库		单层;长宽 30m×10m; 高度 7m	原料堆放、切割工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
	成品堆放区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油箱堆放区		1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公辅工程	给水(自来水)		481t/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0 万 kw/a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sup>3</sup> /h	用于处理冷轧油雾废气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一般固废堆放区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旧厂区不再生产，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重新购置，不利用原项目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原环评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生产设备	精轧机	/	2	0	-2	/
	三辊冷轧管机	LD40 型	0	15	+15	位于生产车间
	仪表车床	LD30 型	0	2	+2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修整三辊冷轧管机零部件，不涉及生产
	行车	5T	0	3	+3	位于生产车间
	切管机	/	0	2	+2	位于原料仓库
	油箱	60L	0	3	+3	位于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³/h	0	1	+1	处理冷轧油雾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环评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原料	钢管	毛坯钢管	110	3100	+2990	300 吨	国内车运
辅料	冷轧油	基础矿物油，170kg/桶	0	1	+1	0.5 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冷轧油	/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7. 水平衡

本项目切割机使用新鲜水加少量防锈水进行冷却润滑，无需切削液等。

切割过程中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新鲜水添加量约 0.0033t/d，全年用水量 1t/a。

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4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84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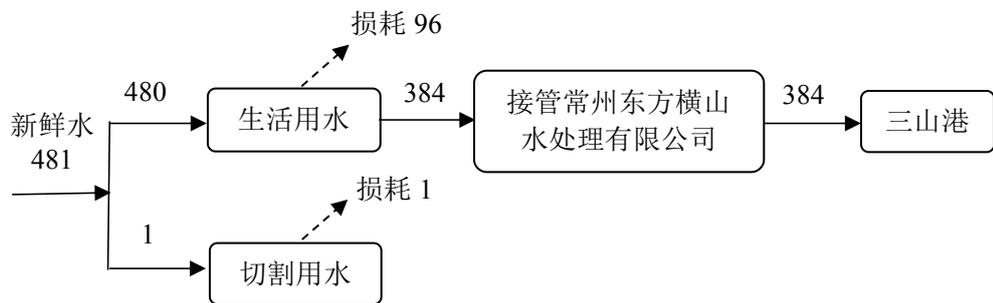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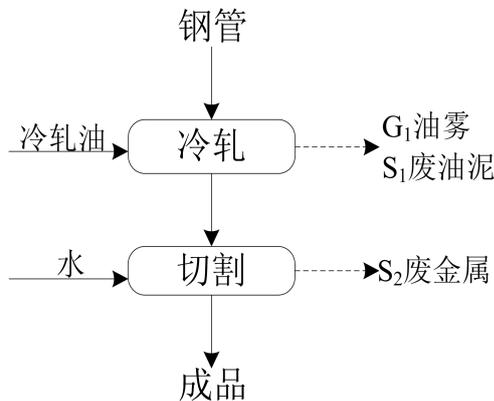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轧：** 外购钢管直接于厂内进行冷轧。厂内设置不同型号的三辊冷轧管机，可轧出不同规格尺寸的钢管。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故

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油雾(G1)。冷轧油经设备内部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沉淀箱定期清理废油泥(S1)。冷轧油使用后放至油箱进行冷却待循环使用。

**切割：**部分钢管在三辊冷轧管机冷轧后的下线过程中，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一般去除钢管头尾部分，产生一定量废金属（S2）。本项目切割量较少，切割过程添加新鲜水加少量防锈水（水和防锈水添加比例约 5：1）进行冷却润滑，无需切削液等，切割机内冷却润滑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切割后工件即为成品，无需烘干。

此外，企业三辊冷轧管机部分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变形等，影响产品生产，因此需利用仪表车床进行修整，修整过程仅对形变零部件进行挤压及轻度铣削等，无需添加切削液，形变零件轻度铣削后可以一直使用，无需报废更换。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企业于 2007 年申报了“100 吨/年钢管精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租用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建设“100 吨/年钢管精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

表 2-6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目前运行状态
100 吨/年钢管精轧加工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	2007 年 7 月 4 日	目前企业已验收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精密钢管	100t/a	100t/a	4800h

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原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管坯	/	110	110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精轧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管坯→轧制加工成型→检验→成品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故厂内不设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集中处理；不得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6、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建成后，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于 2011 年已停产。目前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通知，责令 3 个月内改正精轧钢管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现企业根据要求已建成一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钢管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经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目前本项目暂停，待本项目报批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开工建设。

7、老厂区搬迁关停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7年第7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搬迁过程中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针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统筹考虑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做好与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的接。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应将《拆除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

为避免项目关停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前应认真排查关停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关停、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关停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

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关停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报废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产设

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 (4) 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

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等进行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 (5) 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落实关停搬迁企业治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搬迁成本。

#### (6) 落实场地开发利用前、治理修复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国家《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系列导则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必要时开展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工作。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通过本次环评，完善企业环评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µg/m<sup>3</sup>)</b>	<b>标准值 (µg/m<sup>3</sup>)</b>	<b>达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不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p>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

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

“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评价数据引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303002）中对 G6 王氏宗祠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3.3.9~2023.3.15，共计 7 天。具体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7km 米处，引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因此该点位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最高超标倍数	超标率 %
G6 王氏宗祠 (NW, 3.7km)	非甲烷总烃	0.54~0.83	2.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三山港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至29日连续三天分别在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SJLH2207029，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29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监测值范围	7.0~7.1	12~17	0.604~0.801	0.11~0.19
	超标率%	0	0	0	0
三山港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500m	监测值范围	7.76~7.88	9~10	0.414~0.490	0.08~0.09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三山港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和星辰新村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6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

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15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9	60	48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4	60	44	50	达标
	星辰新村	2 类	52	60	43	50	达标
2024 年 1 月 16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8	60	48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4	60	46	50	达标
	星辰新村	2 类	52	60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四个厂界和星辰新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厂区占地范围外南侧和厂区北侧各取了两个表层样，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进行现场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36600-2018 中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是否达标
		T1	T2		
pH (无量纲)	mg/kg	7.76	8.14	5.5≤pH 小于 8.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mg/kg	13.4	-	-	达标
氧化还原电位	mg/kg	468	-	-	达标
铜	mg/kg	43	67	18000	达标
镍	mg/kg	44	29	900	达标
铅	mg/kg	23.2	39.3	800	达标
镉	mg/kg	0.08	0.13	65	达标
砷	mg/kg	16.2	17.3	60	达标
汞	mg/kg	0.202	0.227	38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40	38	45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监测点的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

### 7、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星辰新村	0	80	居民点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	80
高田上	-90	-85	居民点	约 500 人		SW	85
星辰村丁家村	40	-100	居民点	约 100 人		SE	100
曹巷村	295	170	居民点	约 400 人		NE	370
周家塘	-310	-255	居民点	约 300 人		SW	420
南坝头	-280	10	居民点	约 50 人		NW	281
星辰村公寓楼	-445	80	居民点	约 200 人		NW	450

(备注: X 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 Y 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菱塘河	W	65	小河	GB3838-2002 中IV类
	省庄浜	W	496	小河	
	三山港	SE	360	中河	GB3838-2002 中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表 4 中的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油雾*	轧制机组	20	4

\*标准中无油雾无组织排放标准，本次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本项目油雾最终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厂区内油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区排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表 1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东 方横山 水处理 有限公司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废水：COD、NH<sub>3</sub>-N、TN、TP。</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本项目产生量</th> <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2">接管申请量</th> <th rowspan="2">最终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r> <th>控制因子</th> <th>考核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384</td> <td>384</td> <td>/</td> <td>/</td> <td>384</td> </tr> <tr> <td>COD</td> <td>0.1536</td> <td>0.1536</td> <td>0.1536</td> <td>/</td> <td>0.0192</td> </tr> <tr> <td>SS</td> <td>0.1152</td> <td>0.1152</td> <td>/</td> <td>0.1152</td> <td>0.0038</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134</td> <td>0.0134</td> <td>0.0134</td> <td>/</td> <td>0.0002</td> </tr> <tr> <td>TP</td> <td>0.0019</td> <td>0.0019</td> <td>0.0019</td> <td>/</td> <td>0.0002</td> </tr> <tr> <td>TN</td> <td>0.0192</td> <td>0.0192</td> <td>0.0192</td> <td>/</td> <td>0.0038</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35</td> <td>0.021</td> <td>0.021</td> <td>/</td> <td>0.02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15</td> <td>0.015</td> <td>0.015</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5</td> <td>0.036</td> <td>0.036</td> <td>/</td> <td>0.036</td> </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 <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 <td>废油泥</td> <td>0.3</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油桶</td> <td>0.09</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0.89</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含有抹布手套</td> <td>0.05</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废金属</td> <td>100</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3</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b>3、总量申请方案</b></p> <p>(1) 水污染物</p>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384	/	/	384	COD	0.1536	0.1536	0.1536	/	0.0192	SS	0.1152	0.1152	/	0.1152	0.0038	NH <sub>3</sub> -N	0.0134	0.0134	0.0134	/	0.0002	TP	0.0019	0.0019	0.0019	/	0.0002	TN	0.0192	0.0192	0.0192	/	0.003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0.021	0.021	/	0.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015	/	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	0.036	0.036	/	0.036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泥	0.3	0	/	/	0	废油桶	0.09	0	/	/	0	废活性炭	0.89	0	/	/	0	含有抹布手套	0.05	0	/	/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00	0	/	/	0	生活垃圾		3	0	/	/	0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384	/	/	384																																																																																																											
			COD	0.1536	0.1536	0.1536	/	0.0192																																																																																																											
			SS	0.1152	0.1152	/	0.1152	0.0038																																																																																																											
			NH <sub>3</sub> -N	0.0134	0.0134	0.0134	/	0.0002																																																																																																											
			TP	0.0019	0.0019	0.0019	/	0.0002																																																																																																											
			TN	0.0192	0.0192	0.0192	/	0.003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0.021	0.021	/	0.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015	/	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	0.036	0.036	/	0.036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泥	0.3	0	/	/	0																																																																																																												
		废油桶	0.09	0	/	/	0																																																																																																												
		废活性炭	0.89	0	/	/	0																																																																																																												
		含有抹布手套	0.05	0	/	/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00	0	/	/	0																																																																																																												
	生活垃圾		3	0	/	/	0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6t/a，需在横山桥镇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p> <p>钢管在轧制生产中，必须对轧辊及辊缝喷射冷轧油，起到冷却及润滑作用，保证管材的质量。冷轧油在冷却轧辊及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可产生以下三类油雾：1.由冷轧油冲击产生的雾状冷轧油，颗粒范围为 20~30 μm，占雾量的 96%以上，不含固体颗粒；2.附着在钢管表面上的油膜在钢管余温 100℃的加热下，将有一部分雾化，其颗粒直径小于 10 μm；3.循环冷轧油的温度控制在 50~55℃，在它喷射到轧机时，也会产生少量的油雾，颗粒直径为 0.01~5 μm。</p> <p>油雾产生量与企业设备运行时间、机械冷轧油添加量有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业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 钢，本次取最大值，油雾产生量按 0.05kg/t 钢计。本项目年冷轧钢管年用量 3100t，则油雾总产生量约 0.155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生产车间冷轧废气(油雾)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计)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5%计)处理，尾气经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本次静电除油装置对冷轧油雾去除率取值 50%，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去除率取值 70%。</p>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工作时间 h/a
	排气量 m <sup>3</sup> /h	工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FQ-01	3000	冷轧	非甲烷总烃	9.733	0.0292	0.14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90	85	1.467	0.0044	0.021	15	0.35	30	48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		
					长度(m)	宽度 (m)	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0031	30	10	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00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0	9.733	0.0292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油雾废气的原理及可行性：**根据静电沉积的核心原理，通过三个阶段达到净化的目的。均流段：油雾经进风口导入，在均流段内被平均分布值预处理段和电场段，保证了油雾的平稳。预处理：预处理段采用了多目不锈钢丝网。具有很强的油烟吸附能力。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的大部分颗粒因惯性

作用与预处理丝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特性，不堵塞，使杂质在预处理段中能被截留，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高压静电段：经过预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明显降低，油雾中的小颗粒油雾低，油气、有机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吸附，炭化，故设备具有极高的油雾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废气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故本项目产生的油雾使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粒度 (目)	12~40
外观	颗粒状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水分 (%)	≤5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	200~250
着火点 (°C)	>500
吸附阻力 (Pa)	7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碘值 (mg/gMin)	≥800
填充量 (t/次)	0.2
停留时间 (s)	≥1
动态吸附量 (%)	10
更换周期 (天)	85 天

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冷镦废气主要为油雾，采用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美锐汽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冷镦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MSTCZ20210225001，具

体检测情况如下。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CZ2021022500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4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冷镦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2.8	2.8	—
烟气温度	℃	14.7	13.1	—
烟气流速	m/s	7.6	6.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12	697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63	65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7	1.8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012	1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图 4-1 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冷镦废气检测数据

根据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

置对油雾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8.57%，本项目保守起见，处理效率按 85%计。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油雾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三辊冷轧管机加工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pHVx$$

其中：p--罩口周长，取值 0.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值 0.25m；

V<sub>x</sub>--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5m/s。

则  $Q=1.4*0.8*0.25*0.5*15=2.1\text{m}^3/\text{s}=7560\text{m}^3/\text{h}$ 。

本项目冷轧工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共计 7560m<sup>3</sup>/h，本次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要。

## 3) 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仅设置一根排气筒，经计算该排气筒流速在 8.66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4.8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边建筑主要为单层厂房或 2 层居民房，高度一般在 10~12 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 15 米合理可行。

C.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5.1 对企

业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各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D.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5.3 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5.4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 GB/T16157-1996、HJ/T397-2007 规定执行。企业目前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建成后需委托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要求及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并建立档案。

####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Nm <sup>3</sup> /h)				
FQ-01	120.107°	31.744°	7	15	0.35	30	3000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44

表 4-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107°	31.744°	7	50	30	0	7	4800	正常	0.0031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排放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油雾（参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排放限值。油雾（参照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米)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2	5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0	0.20	50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2	470	0.021	1.85	0.84	0.040	50

由表 4-9 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实地考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2。

### (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 2) 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0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油雾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厂内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p>二、废水</p> <p>(1) 污染物产生及接管情况</p> <p>本项目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4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84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sup>3</sup>/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384</td> <td>COD</td> <td>400</td> <td>0.1536</td> <td rowspan="5">化粪池</td> <td>400</td> <td>0.1536</td> <td rowspan="5">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1152</td> <td>300</td> <td>0.1152</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0.0134</td> <td>35</td> <td>0.0134</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d>0.0019</td> <td>5</td> <td>0.0019</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d>0.0192</td> <td>50</td> <td>0.0192</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1) 防治措施</p> <p>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p> <p>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目前，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0.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三山港。</p> <p>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介绍</p>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400	0.1536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1152	300	0.1152	氨氮	35	0.0134	35	0.0134	总磷	5	0.0019	5	0.0019	总氮	50	0.0192	50	0.0192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400	0.1536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1152		300	0.1152																																										
		氨氮	35	0.0134		35	0.0134																																										
		总磷	5	0.0019		5	0.0019																																										
		总氮	50	0.0192		50	0.0192																																										

A<sup>2</sup>/O 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与脱氮反应的。A<sup>2</sup>/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用简单的流程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一般能保持对 BOD 有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0% 以上，对总磷的去除率能保持在 60% 以上。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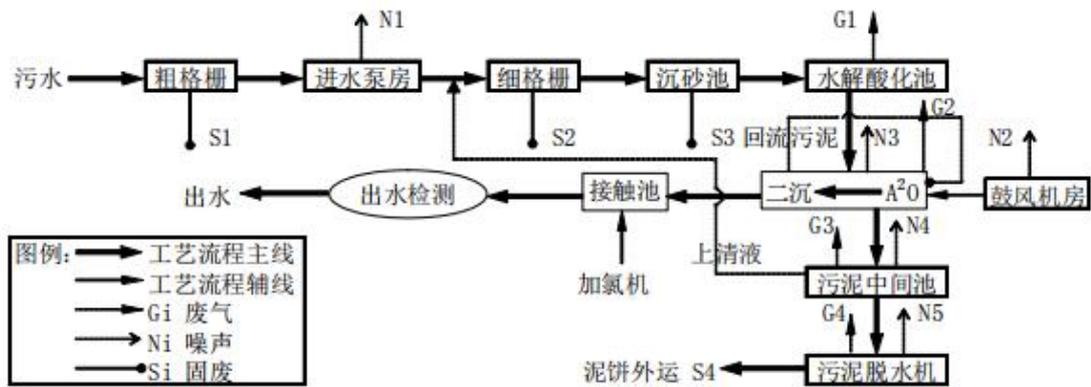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2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单位：mg/L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	400	300	35	5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完全可行。

####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达1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0.4万m<sup>3</sup>/d，剩余能力0.6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1.28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

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geq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间接排放，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20.090°	31.767°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0 (12)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

厂等。

表 4-16 废水污水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1	WS-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N		70
5		TP		8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400	0.000512	0.1536
		SS	300	0.000384	0.1152
		NH <sub>3</sub> -N	35	0.000045	0.0134
		TP	5	0.000006	0.0019
		TN	50	0.000064	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6
		SS			0.1152
		NH <sub>3</sub> -N			0.0134
		TP			0.0019
		TN			0.0192

(4) 监测要求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 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机构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 检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WS-01	pH	手动	/	/	否	/	瞬时采 样, 3 个 瞬时样	1 次/ 每年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 三、噪声

#### (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声级 dB (A)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1	三辊冷轧管机	75	15	86.8
2	仪表车床	75	2	78.0
3	行车	80	3	81.0
4	切管机	78	2	85.0
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	1	85.0
叠加噪声贡献值				91.1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降噪措施
三辊冷轧管机	25	车间墙体隔声，门窗隔声
仪表车床		
行车		
切管机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仅考虑厂房隔音时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22 车间隔声后预测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车间隔声后预测点影响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星辰新村
三辊冷轧管机	86.8	61.8	61.8	61.8	61.8	61.8
仪表车床	78.0	53.0	53.0	53.0	53.0	53.0
行车	81.0	56.0	56.0	56.0	56.0	56.0
切管机	85.0	60.0	60.0	60.0	60.0	60.0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0	60.0	60.0	60.0	60.0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星辰新村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

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23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距厂界位置(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星辰新村
1	三辊冷轧管机	86.8	10	115	15	10	90
2	仪表车床	78.0	5	120	40	20	100
3	行车	81.0	40	100	5	5	85
4	切管机	85.0	30	62	25	80	160
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10	110	48	20	100

噪声源经消声、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星辰新村	
三辊冷轧管机	86.8	41.8		20.5		38.2		41.8		22.7	
仪表车床	78.0	39.0		11.4		21.0		27.0		13.0	
行车	81.0	24.0		16.0		42.0		42.0		17.4	
切管机	85.0	30.5		24.2		32.0		21.9		15.9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40.0		19.2		26.4		34.0		20.0	
设备噪声叠加值		45.4		27.1		43.9		45.3		26.1	
背景值	昼间	58.5		56.5		56.5		54.0		52.0	
	夜间	48.0		46.5		47.0		45.0		43.5	
叠加值	昼间	58.7		56.5		56.7		54.6		52.0	
	夜间	49.9		46.5		48.7		48.2		43.6	
时段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2) 监测要求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

废主要为废金属，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品。

1) 废金属：本项目产生废金属约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废油泥，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冷轧油 1t/a，包装规格为 0.17t/个，因此产生废油桶 6 只/年，单个油桶按 15kg 计，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0.09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静电除油对油雾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70%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推荐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

**表 4-26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参数	排气筒	FQ-01
m (kg)		200
s (%)		10
c (mg/m <sup>3</sup> )		3.2813
Q (m <sup>3</sup> /h)		3000
t (h/d)		24

经计算，本项目 FQ-01 活性炭箱箱更换周期均约 85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0.89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车间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企业油雾净化装置废油约 0.4t/a，可现场直接回用于冷轧工段，不外排。

6) 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工件、设备，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员工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金属	切割	固态	金属	100	√	-	4.2 (a)
废油泥	冷轧	液体	冷轧油、废油泥	0.3	√	-	4.2 (m)
废油桶	原料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0.09	√	-	4.1 (h)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冷轧油	0.4	√	-	6.1 (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89	√	-	4.3 (n)
废抹布手套	员工	固态	矿物油、棉纤维	0.05	√	-	4.2 (m)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	3	√	-	4.4 (b)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静电除油装置中收集到的废油可一直回用于冷轧，不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8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废油泥	HW08	900-204-08	0.3	冷轧	固态	冷轧油、废油泥	冷轧油、废油泥	每天	T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原料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半个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85天	T	
废金属	09	313-01-09	100	切割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员工	固态	矿物油、棉麻纤维	矿物油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	员工	固态	办公垃圾	/	每天	/	

### (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

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b.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c.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d.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④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方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及《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张贴标识。

d.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根据《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安[2020]10号)，“(2)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原则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30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需对照上述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期限要求。

#### ⑤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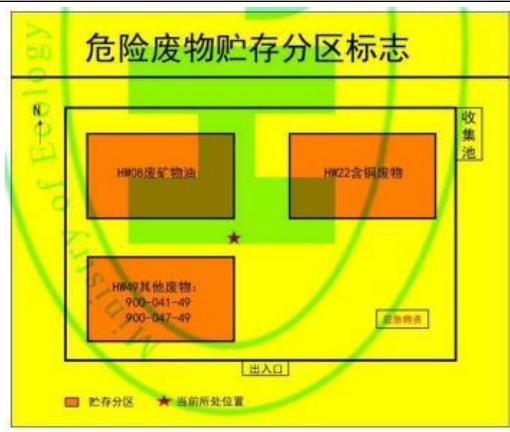
a.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张贴标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li> <li>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li> <li>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li> <li>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li> <li>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li> <li>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li> <li>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li> <li>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li> </ol>

		<p>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p>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左图所示的样式。</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3)危险废物的堆放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常州市佳协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废油泥	0.08	桶装	三个月	1
废油桶	0.03	堆放	三个月	1
废活性炭	0.22	桶装	三个月	1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3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3m<sup>2</sup>,本项目拟在车间区内设置一间 5m<sup>2</sup>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JSCZ0412OOI043-5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b>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b>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2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	JS0411OOI556-5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b>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b>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b>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b>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	-------------------	---------------	----------------	---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 五、土壤、地下水

### (1) 项目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下“冷轧压延加工”项，为 II 类项目。

### (2) 敏感程度判断

表 4-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星辰新村，在厂区外北侧 80m 处，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项目占地规模面积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敏感，故该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5，确定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项目周边有敏感目标。

(4)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表 4-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表 4-19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加工车间	切割	大气沉降	颗粒物(TSP)	-	运营期
固废堆场	固废堆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石油烃	石油烃	运营期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车间、危废仓库中冷轧油及废油泥等均存放于密闭包装桶，危废仓库及车间均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本项目固废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路面。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门卫室、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厂区路面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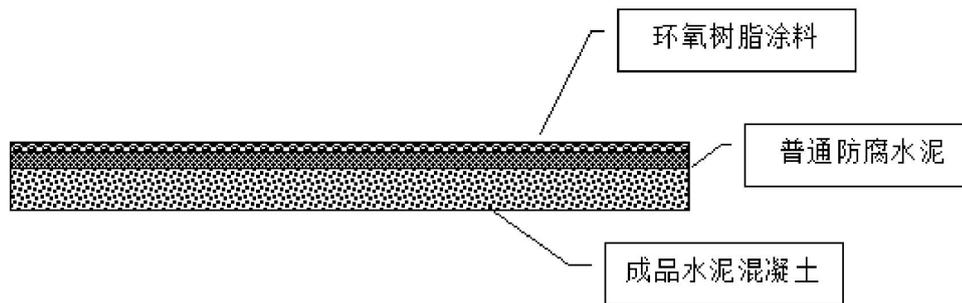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下设置金属托盘；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金属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综合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识别

####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冷轧油、废油泥等。

表 4-34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 (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381	冷轧油	0.5	2500	0.0002
381	废油泥 (参照冷轧油)	0.08	2500	0.00003
参照B.2中3	废活性炭	0.22	100	0.0022
合计				0.00243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  $Q < 1$ , 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②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仓库及生产车间中,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所述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 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 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 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未经处理或处

理不完全的油雾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c.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d.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e.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c.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3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3) 事故应急池

#### 事故池容积计算分析：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V_1=0.19m^3$ ，冷轧油桶 170kg/桶，冷轧油密度约为 0.9kg/L 则桶容积约 0.19 $m^3$ 。

②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工厂、仓库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 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确定,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最大供水量为 15L/s, 厂房没有易燃物厂房需灭火时间为 60 分钟,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V_2=54\text{m}^3$ 。

③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④ $V_4$ :  $V_4=0\text{m}^3$ 。

⑤ $V_5$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

项目最大的建筑物汇水面积约  $1000\text{m}^2$ , 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 则  $V_5=8.52\text{m}^3$ 。

因此, 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19+54-0)+0+8.52=62.71\text{m}^3$ 。

因此, 厂区需设置容积至少为  $59.72\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 同时需在雨水排口处安装紧急关闭截流阀, 确保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

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油雾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接管口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各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区路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为门卫室、办公楼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 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本次为迁建项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t/a	0	384t/a	+384t/a
	COD	0	0	0	0.1536t/a	0	0.1536t/a	+0.1536t/a
	SS	0	0	0	0.1152t/a	0	0.1152t/a	+0.115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134t/a	0	0.0134t/a	+0.0134t/a
	TP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TN	0	0	0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33t/a	0	1.33t/a	+1.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